

关于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80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WGE67V0



目 录

| <u>内 容</u> | <u>页 次</u> |
|---------------------|------------|
|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 1-2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80 号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茗科技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156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茗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637,179.23 元，尚未支付薪酬 1,357,572.5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8,037,031.32 元，说明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茗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三茗科技公司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二、发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三茗科技公司虽披露了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故对三茗科技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三茗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资产；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注销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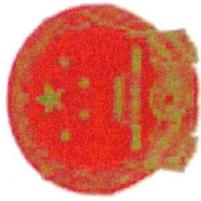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复印无效



姓名 王玮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81198601070523
Identity card No.

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项目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项目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